

陆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优质中小企业做好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

陆丰市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现将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优质中小企业做好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要求于5月10日-6月10日期间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网址为：<https://zjtx.miit.gov.cn>），进入“企业信息更新”模块，填报2023年底有关数据，未及时完成年度信息更新的企业，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复核资格。

附件：关于组织优质中小企业做好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

陆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26日

（联系人：曾曦娴；联系电话：8881299）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优质中小企业做好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优质中小企业需每年完成年度数据更新，根据上级要求，请各地组织有效期内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5月10日-6月10日期间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网址为：<https://zjtx.miit.gov.cn>），进入“企业信息更新”模块，填报2023年底有关数据，未及时完成年度信息更新的企业，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复核资格。

附件：关于组织做好优质中小企业信息更新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26日

（联系人：陈启福；联系电话：3396022）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关于组织做好优质中小企业信息 更新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优质中小企业需每年完成年度数据更新。为组织做好此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组织本省份有效期内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5月10日-6月10日期间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网址为：<https://zjtx.miit.gov.cn>），进入“企业信息更新”模块，填报2023年底有关数据。

二、如使用自有平台的省份，请加快组织，在以上时限内将企业年度信息更新数据与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数据汇聚。

三、按照《办法》规定，未及时完成年度信息更新的企业，将取消复核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4年4月23日

（联系方式：68205301）